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李主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其有關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該法律行動」)。就該法律行動，李主席及本公司之兩間控股公司，分別為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 International」)及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連同李主席及天瑞集團統稱為「天瑞各方」)為(其中包括)該法律行動的被告方。該法律行動對天瑞各方的指控為彼等涉及不當行為以損害中國山水的利益。本公司已獲天瑞各方告知，該等指控乃毫無根據，與此相反天瑞集團曾在各種情況下於財務方面支持中國山水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多項無抵押免息貸款，以及就中國山水應付第三方的債務提供公司擔保。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天瑞集團所提供的貸款當中不少於129百萬美元尚未清償。

本公司已獲天瑞各方告知，該法律行動中中國山水對天瑞各方的該等指控屬毫無根據，天瑞各方將積極就該法律行動作出抗辯。

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獲Tianrui International進一步知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Tianrui International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按公平公正的理據將中國山水清盤的呈請。於中國山水獲原訟法院頒令拒絕審理有關呈請後，因應Tianrui International上訴成功，開曼群島上訴法院（「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恢復有關呈請。根據中國山水就開曼群島上訴法院的裁決向樞密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的聆訊裁決，該上訴許可申請的所有理據被全面駁回。對中國山水的清盤呈請仍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鳳燮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